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彭水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彭水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彭水府文〔2011〕50号）、《关于更改行政区划名称的请示》（彭水府文〔2011〕51号）和《关于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彭水府文〔2011〕53号）收悉。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市政府原则同意你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1个镇、6个乡

撤销汉葭镇、长滩乡、靛水乡、新田乡、鞍子乡、平安乡、迁乔乡。

二、调整黄家镇行政区域范围

黄家镇管辖原黄家镇除长岩、洋藿、大厂坝3个村以外的行政区域，共9个村1个社区，幅员面积78.19平方公里。镇政府驻黄家坝（原镇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设立3个街道、4个镇

（一）汉葭街道：管辖原汉葭镇的鼓楼、石嘴、渔塘、沙沱、文庙5个社区及亭子、白杨、芦渡湖、青龙、北斗、下塘、大树7个

村和原长滩乡所辖行政区域，共15个村、5个社区，幅员面积189.73平方公里。街道办事处驻南门洞（原汉葭镇政府驻地）。

（二）绍庆街道：管辖原汉葭镇的河堡、滨江2个社区及上塘、天池、镇南、白云、天台、过江、柏香、弹子、坝竹9个村的行政区域，共9个村、2个社区，幅员面积122.05平方公里。街道办事处驻河堡。

（三）靛水街道：管辖原靛水乡和原黄家镇的长岩、洋藿、大厂坝3个村的行政区域，共18个村，幅员面积225.46平方公里。街道办事处驻靛水坝（原靛水乡政府驻地）。

（四）新田镇：管辖原新田乡的行政区域，幅员面积132.42平方公里。镇政府驻头党坝（原新田乡政府驻地）。

（五）鞍子镇：管辖原鞍子乡的行政区域，幅员面积125.13平方公里。镇政府驻鞍子头（原鞍子乡政府驻地）。

（六）平安镇：管辖原平安乡的行政区域，幅员面积74.61平方公里。镇政府驻平安寺（原平安乡政府驻地）。

（七）长生镇：管辖原迁乔乡的行政区域，幅员面积54.09平方公里。镇政府驻水田场（原迁乔乡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彭水县共辖39个乡镇、街道，其中乡22个、镇14个、街道3个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1月14日印发
